

**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购买锂电池行业相关资产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创新股份；证券代码：002812）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情况请参见2017年2月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；2017年2月13日，公司于上述媒体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2017-00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核实及论证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3月5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自停牌之日起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—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